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秘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忠

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

複代理人 何娜瑩律師

江郁仁律師

相對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相對人陳昭龍律師、王上仁律師。

二、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如附表所示。

三、禁止內容：不得為實施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目前由本院審理中。因聲請人於本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為其營業秘密，非一般人可得知悉，且兩造間為商業上潛在競爭對手，如提供予其他競爭同業，將嚴重危及聲請人市場競爭力，故有對相對人陳昭龍律師、王上仁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前開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02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03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04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05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06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
07 文。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
08 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2款情
09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0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
11 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
12 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
13 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
14 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
15 ，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
16 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
17 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
18 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
19 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
20 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
21 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
22 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
23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24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涉及聲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
26 更登記之內容，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又迄至本件秘密保持
27 命令聲請時止，相對人仍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
28 法，知悉或持有上開內容，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
29 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
30 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事業活動之虞，有限制其
31 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昭龍律師、

01 王上仁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三庭

06 法 官 林惠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張玫玲

11 附表

12

編 號	名 稱	卷 證 出 處
1	聲請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民國110年12月9日民事言 詞辯論意旨狀(四)被證32